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G0BE4HGL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 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94号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虹软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虹软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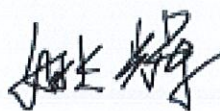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虹软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虹软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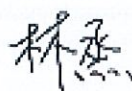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虹软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28,480,000.00元，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3,00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1,275,48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1,275,48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0,929,165.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4,550,834.47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4号《验资报告》验证。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08,405.42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08,405.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39.89元。

（二）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54,859,239.89
减：募投项目支出	939,014,476.03
减：手续费	23,453.62
减：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315,411.2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87,798,076.45
加：利息收入	13,558,798.73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90,862,774.14

(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0,862,774.14
募集资金净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0,862,774.14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1,975,682.72
减：手续费	6,068.12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110,000,000.00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注 1）	13,199,788.71
加：现金管理收益	2,068,563.01
加：利息收入	2,282,951.35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032,748.95
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10,00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60,032,748.95

注 1：本期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专项报告三、（八）。

注 2：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0,032,748.95 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募集资金专户（含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金额 50,032,748.95 元（详见专项报告二、（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公司于 2021 年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7138184
2	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6260000000564
3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风起支行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13108710888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含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金额 (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1743981	募集资金 专户	活期存款	6,253,693.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480000330	募集资金 专户	活期存款	43,779,055.56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138184	募集资金 理财专户	活期存款	0.00
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0716260000000564	募集资金 理财专户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风起支行	571913108710888	募集资金 理财专户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	50,032,748.9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8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内容详见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10,000,000.00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期限（合同期限）	是否如期归还	实际收益	期末投资金额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034 期	30,000,000.00	2024/5/9-2024/6/11	是	65,095.89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035 期	80,000,000.00	2024/5/9-2024/8/7	是	473,424.6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262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4/5/11-2024/8/12	是	442,361.11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79 期	20,000,000.00	2024/6/13-2024/9/11	是	118,356.16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55 期	60,000,000.00	2024/8/8-2024/11/6	是	350,630.1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2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8/19-2024/11/19	是	281,25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4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8/26-2024/11/26	是	225,000.00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588 期	20,000,000.00	2024/9/19-2024/10/21	是	41,556.16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60 期	60,000,000.00	2024/11/9-2025/1/8	未到期	-	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6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1/25-2025/2/25	未到期	-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78 期(月月滚利 9 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2/2-2024/12/31	是	70,888.89	-
合计	-	520,000,000.00	-	-	2,068,563.01	11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9,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9.8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5），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内容详见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4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87.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1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注 2)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智能手机 AI 视觉 解决方案能 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33,706.65	不适用	33,706.65	-	27,644.09	-6,062.56	82.01	2022 年 12 月 (已结项)	15,849.10	是	否
IoT 领域 AI 视觉 解决方案产 业化项目	是 (注 3)	38,457.15	55,044.59	55,044.59	12,197.57	52,345.64	-2,698.95	95.10	2025 年 6 月 (注 4)	-5,860.01	否 (注 5)	否
光学屏下指纹 解决方案开发 及产业化项目	是 (注 3)	22,048.88	7,672.35	7,672.35	-	7,672.35	-	100.00	不适用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终止)	不适用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不适用	18,940.60	不适用	18,940.60	-	18,436.93	-503.67	97.34	2023 年 6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113,153.28	-	115,364.19	12,197.57	106,099.01	-9,265.18	-	-	-	-	-
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600.00	3,600.00	-	3,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llegible]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25,485.92万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对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追加17,945.69万元的投资，追加后预计总投资金额为56,402.84万元，其中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587.44万元（含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2,210.9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投入补足。详见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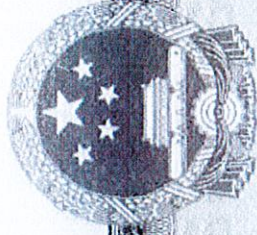
注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于本期延期,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

注 5: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技术在持续研发、升级阶段, 产品也在逐步与客户验证, 项目达到预期效益时间晚于预期。

注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7: 上表各项数值计算结果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该码可验证
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 请妥善保管。
市场主体信息, 体
格变更, 请及时更新。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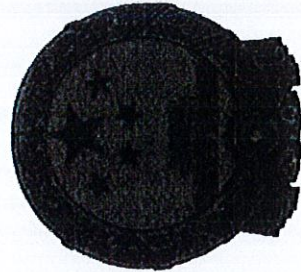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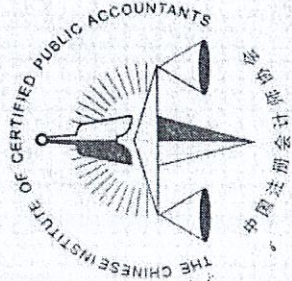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辉
 Full name: YAO HUI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31日
 Date of birth: 1977-12-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7030112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7030112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使用, 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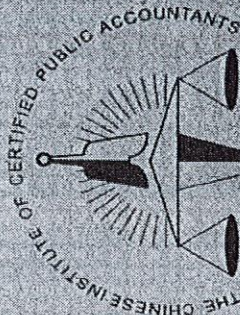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C0006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40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05

16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